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 
承辦人：陳思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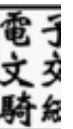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547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滋防治簡報、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、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、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VZP5N85J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滋防治簡報」、「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」、「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」簡報，以及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各1份，請貴校持續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701號函辦理
- 二、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附帶決議，各級學校（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校院）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，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。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：1.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；2.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；3.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；4. 愛滋體驗教育。



濱江實中 11304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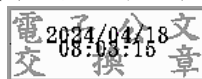
\*QKAA1136002788\*

三、請依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，運用旨揭簡報，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；另請運用衛生福利部之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進行前後測評量。

四、旨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愛滋病毒）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